察布查尔县伊犁河南岸干渠自流灌区水利

工程农业供水定价完全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成本监审目录》《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聘请第三方开展成本专审工作，我委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通过对该单位所报2017—2019年会计报表等资料的审核及实地调查，对察布查尔县伊犁河南岸干渠自流灌区水利工程农业供水定价完全成本进行了监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成本监审项目

察布查尔县伊犁河南岸干渠自流灌区水利工程供水定价完全成本。

南岸干渠自流灌区水利工程供水完全定价成本以2017年为成本年（南岸干渠自流灌区水利工程2016年建成，2022年验收），以2017—2020年度财务核算资料、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审核无误、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帐册为基础，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合理的南岸干渠自流灌区水利工程供水定价完全成本。

二、被监审单位基本情况（略）

# 三、成本审核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号令)；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

4、《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新政发〔2023〕34号）；

5、《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审办法》；

6、《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7、《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8、《关于印发<伊犁州2024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方案＞通知》（伊州水发〔2024〕103号）；

9、其他相关文件及规定说明。

四、成本监审程序

（一）成本审核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

（2）相关性原则；

（3）权责发生制原则；

（4）分类核算的原则。

（二）工作程序。在此次监审中，通过实地调查、测算的方法，对该单位2017—2022年供水运营成本资料所涉及到的年度会计决算报表、会计账薄、明细账和原始票据等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核。

（1）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规定，对供水单位所报成本资料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初审并要求补充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按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及有关规定对所报成本资料进行审核。

（3）对该单位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实物进行实地监审，并做好实地成本监审记录。

（4）在财务成本审核的基础上形成经营者成本核实的意见，反馈给该单位。

（5）按照最终审核的数据填列水利工程供水成本审核表。

（三）成本核算方法和成本费用分摊方法

（1）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影响定价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3）计入供水定价成本的费用，需为供水生产经营过程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的费用。   
 （4）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得计入本期成本。重点对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人员工资、用水量、大修理费等进行了审核。

五、成本监审情况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由合理的供水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构成。 供水生产成本是指水利工程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支出包括直接工资、直接材料、其他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

**（一）供水生产成本**

1.直接支出

（1）原水费

原水费三年平均数上报数2759.80万元。根据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依据及支付票据等，据实核定。

自治区发改委《关于伊犁河南岸干渠供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1〕1957号）规定，南岸干渠高新节水灌区农业供水起步水价为0.098元/立方米。

水资源费：水资源费指按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收取的水资源费。按照《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724号）文件的规定，水利工程农业供水暂时免征水资源费，本次测算不计算水资源费。

（2）直接人员工资

察布查尔县南岸干渠水利服务单位核定生产人员编制20人，薪酬以2017年至2019年的察布查尔县社会平均工资计算分别为56880元、60384元、64704元计算，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公积金、年金分别以工资为基数，按14%、2%、2.5%、12%、8%计提。社会保障费（五金按照工资总额的32%计算），大病医疗按20元/月/人计提，绩效按照察布查尔县规定当年相应等级级次执行。

2017—2019年直接生产人员薪金分别为224.57万元、232.52万元、257.25万元，三年平均发生数238.11万元，据实核定。

（3）直接材料费，三年平均上报数0元，据实核定。

（4）备品备件，三年平均上报数0元，据实核定。

（5）燃料动力费，三年平均上报数0元，据实核定。

2.其他直接支出，三年平均发生数为0元，据实核定。

3.制造费用

2019年12月31日，察布查尔县南岸干渠水利服务站固定资产18.18亿元，其中干管蓄水池固定资产原值为14.29亿元，办公类固定资产0.16亿元，排洪渠工程3.73亿元。

（1）固定资产折旧额

指按规定折旧方法计提的供水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按照直线折旧法。残值率3%，使用年限50年。

2017—2019年折旧额三年平均发生数为3527.74万元，据实核定。

（2）大修理费。指为维持水利工程正常运行需要发生的大修理费和日常维护费用。日常维护费用据实核定。大修理费可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1.2%计提。三年平均发生数为2182.11万元，据实核定。

（3）租赁费：三年平均发生数为3.69万元，据实核定。

（4）机物料消耗：三年平均发生数为66.16万元，据实核定。

（5）低值易耗品：三年平均发生数为0.17万元，据实核定。

（6）设计制图费：三年平均发生数为0元，据实核定。

（7）检测费：三年平均发生数为0元，据实核定。

（8）办公费：三年平均发生数为0元，据实核定。

（9）水电费：三年平均发生数为194.22万元，据实核定。

（10）取暖费：三年平均发生数为4.55万元，据实核定。

（11）其他制造费：三年平均发生数为84.59万元，据实核定。

制造费用为以上（1）-（11）项合计，为6063.23万元。

生产成本为1—3合计，为9061.15万元，据实核定。

**（二）期间费用。**是指供水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理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三年平均发生数为11.89万元，据实核定。

2、管理费用：三年平均发生数1701.91万元，据实核定。

3、财务费用：三年平均发生数0元，据实核定。

期间费用为1—3合计，为1713.8万元，据实核定。

**（三）总生产成本**

总生产成本=生产成本+期间费用=1.08亿元。

**（四）农业供水完全成本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三年平均上报数 |
| 固定资产 | 1818421332.02 | 1818421332.02 | 1818421332.02 | 1818421332.02 |
| 年引水量 | 346364741.00 | 356364741.00 | 396364741.00 | 366364741.00 |
| 年用水量 | 281612521.34 | 281612521.34 | 281612521.34 | 281612521.34 |
| 设计灌溉面积 | 880000.00 | 880000.00 | 880000.00 | 880000.00 |
| 实际灌溉面积 | 650000.00 | 650000.00 | 650000.00 | 650000.00 |
| 支渠亩灌溉定额 | 433.25 | 433.25 | 433.25 | 433.25 |
| 渠系水利用系数 | 0.57 | 0.575 | 0.58 | 0.575 |
| 一、生产成本 | 88371239.93 | 89926794.93 | 93536429.36 | 90611488.07 |
| （一）直接支出 | 29843715.09 | 29923201.49 | 30170513.49 | 29979143.36 |
| 1.原水费 | 27598027.09 | 27598027.09 | 27598027.09 | 27598027.09 |
| 其中：水资源费 | 0.00 | 0.00 | 0.00 | 0.00 |
| 2.直接人员薪酬 | 2245688.00 | 2325174.40 | 2572486.40 | 2381116.27 |
| 3.直接料费 | 0.00 | 0.00 | 0.00 | 0.00 |
| 4.备品 备件 | 0.00 | 0.00 | 0.00 | 0.00 |
| 5.燃料动力费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其他直接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0.00 |
| （三）制造费用 | 58527524.84 | 60003593.44 | 63365915.87 | 60632344.71 |
| 1.固定资产折旧费 | 35277373.84 | 35277373.84 | 35277373.84 | 35277373.84 |
| 2.修理费 | 21821055.98 | 21821055.98 | 21821055.98 | 21821055.98 |
| 3.租赁费 | 0.00 | 0.00 | 110700.00 | 36900.00 |
| 4.机物料消耗 | 451156.90 | 323697.84 | 1209971.00 | 661608.58 |
| 5.低值易耗品 | 4723.00 | 600.00 | 0.00 | 1774.33 |
| 6.设计制图费 | 0.00 | 0.00 | 0.00 | 0.00 |
| 7.办公费 | 0.00 | 0.00 | 0.00 | 0.00 |
| 8.水电费 | 563265.90 | 2259557.65 | 3003710.71 | 1942178.09 |
| 9.取暖费 | 136500.00 | 0.00 | 0.00 | 45500.00 |
| 10.劳动保护费 | 0.00 | 0.00 | 0.00 | 0.00 |
| 11.其他制造费用 | 273449.21 | 321308.12 | 1943104.33 | 845953.89 |
| 二、期间费用 | 2266495.37 | 1974299.19 | 47173492.57 | 17138095.71 |
| 1、管理费用 | 2155154.97 | 1856361.37 | 47045812.25 | 17019109.53 |
| 2、销售费用 | 111340.40 | 117937.82 | 127680.32 | 118986.18 |
| 3、财务费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水利工程供水总成本 | 90637735.29 | 91901094.12 | 140709921.93 | 107749583.78 |
| 四、单位供水成本 | 0.32 | 0.33 | 0.50 | 0.38 |

**（五）末级渠系维护费测算。**察布查尔县伊犁河南岸干渠自流灌区末级渠系维护费经测算，2017年末级渠系维护费为0.033元/立方米。

六、成本监审结论

察布查尔县伊犁河南岸干渠自流灌区水利工程农业供水单位完全成本为0.38元/立方米，末级渠系维护费为0.033元/立方米。

农业供水（完全成本）终端价格=国有水利工程水价+末级渠系维护费

=0.38元/m³＋0.033元/m³

=0.413元/m³。

说明：原水费遇政策变化调整，农业供水终端价格也做相应幅度调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依据察布查尔县南岸干渠水利服务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等会计资料和第三方成本测算公司出具的成本专审结论做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由项目单位负责。

（二）参加本次成本审核的工作人员与项目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本报告仅为政府定价部门价格决策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四）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察布查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